

证券代码:688296 证券简称:和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4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合营企业提供 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合营企业浙江嘉源和达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源和达”或“合营公司”)于2021年12月由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达科技”或“公司”)与浙江嘉源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源环境”)共同设立,致力于二次供水全流程设计、建设、运营及培训管理业务。因设立初期,业务开展资金需求较大,嘉源和达所有股东拟按持股比例向其提供财务资助,共计5,000.00万元。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为嘉源和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450.00万元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期限为自双方签署借款协议之日起1年,借款年利率4.35%。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支持嘉源和达的业务发展,满足其经营资金需求,嘉源和达所有股东拟按持股比例向其提供财务资助。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为嘉源和达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2,450.00万元,借款期限自双方签署借款协议之日起1年,借款年利率4.35%。

2022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郭军、王小鹏先生为本次会议的关联董事)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合营企业嘉源和达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本次财务资助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均未达到3,000万元,且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或公司市值1%以上。本次财务资助属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资助对象暨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浙江嘉源和达水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1MA7E1T3A8H
3、公司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枢路369号2号楼技术研发中心一层北楼、四层南、北楼、五层南、北楼、一楼展厅
4、法定代表人:蔡梦珂
5、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6、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成立时间:2021-12-06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水务系统开发;软件开发;机械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通用设备修理;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特种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仪器仪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装备制造;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消防技术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浙江嘉源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本公司持股49%。
(二)主要财务数据
嘉源和达于2021年12月6日设立,截止2022年6月30日,嘉源和达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004.50万元,负债总额为945.50万元,净资产为1,059.00万元;2022年1至6月嘉源和达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9.01万元,净利润为-196.00万元。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持有嘉源和达49%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郭军、董事王小鹏兼任嘉源和达董事。

(四)履约能力分析
嘉源和达为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企业,资信良好,具备正常履行还款义务的能力,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浙江嘉源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758666612
3、公司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环城南路231号
4、法定代表人:柏卫东
5、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
6、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7、成立时间:2000-11-30
8、经营范围:环境治理工程的施工;环保技术咨询;一般工业废弃物的处置;垃圾处理技术的研究及其相关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垃圾焚烧发电工程的建设;垃圾焚烧发电;售电业务;热力生产;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处置;自来水生产、供应;给水技术服务;供水设施安装、维修;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绿化养护;供水设备销售;水源湿地的管理、运行;自有房产租赁;水质检测;水处理技术研究;水处理剂检测;水质技术咨询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嘉兴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9.5%,嘉兴市嘉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股0.5%。

证券代码:001872/201872 证券简称:招商港口/招商B 公告编号:2022-078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9月26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工业三路1号招商局港口大厦25楼A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邓仁杰董事长。
6. 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5人,代表股份数为1,710,295,697股,占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968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77,138,447股,占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0416%;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3,157,250股,占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67%。
2. 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0人,代表股份数为1,653,003,5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94.8656%。
3. B股股东出席情况:
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5人,代表股份数为57,292,0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B股股份总数的31.8474%。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提案属于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710,295,697	1,703,826,702	99.6281%	6,468,995	0.3782%	0	0.0000%
其中:A股股东	1,653,003,598	1,648,512,294	99.7283%	4,491,304	0.2731%	0	0.0000%
B股股东	57,292,099	55,314,408	96.5481%	1,977,691	3.4519%	0	0.0000%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该提案属于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710,295,697	1,703,796,902	99.6207%	6,498,795	0.3800%	0	0.0000%
其中:A股股东	1,653,003,598	1,648,482,494	99.7265%	4,521,104	0.2735%	0	0.0000%
B股股东	57,292,099	55,314,408	96.5481%	1,977,691	3.4519%	0	0.0000%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提案属于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710,295,697	1,703,796,902	99.6207%	6,498,795	0.3800%	0	0.0000%
其中:A股股东	1,653,003,598	1,648,482,494	99.7265%	4,521,104	0.2735%	0	0.0000%
B股股东	57,292,099	55,314,408	96.5481%	1,977,691	3.4519%	0	0.0000%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提案属于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710,295,697	1,703,796,902	99.6207%	6,498,795	0.3800%	0	0.0000%
其中:A股股东	1,653,003,598	1,648,482,494	99.7265%	4,521,104	0.2735%	0	0.0000%
B股股东	57,292,099	55,314,408	96.5481%	1,977,691	3.4519%	0	0.0000%

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该提案属于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710,295,697	1,703,796,902	99.6207%	6,498,795	0.3800%	0	0.0000%
其中:A股股东	1,653,003,598	1,648,482,494	99.7265%	4,521,104	0.2735%	0	0.0000%
B股股东	57,292,099	55,314,408	96.5481%	1,977,691	3.4519%	0	0.0000%

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2年09月29日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2) 一只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存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个销售机构修改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3)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分红的有关情况,可向办理业务的销售机构咨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exaam.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00-3783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27日

蜂巢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9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蜂巢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蜂巢丰瑞债券
基金代码	01008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4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蜂巢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蜂巢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09月23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第五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蜂巢丰瑞债券A 蜂巢丰瑞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084A 01008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899 1.248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94.7473 694.7473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63 0.49

注:《蜂巢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09月27日
除息日	2022年09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09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海投 公告编号:2022-085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18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前将相关核实情况书面回复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于2022年5月5日披露的《关于对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和中介机构积极对《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与回复。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核实和答复,且中介机构需在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后方可出具核查意见,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分别于5月20日、6月3日、6月18日、7月2日、7月18日、7月30日、8月13日、8月27日、9月10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2022-055、2022-060、2022-062、2022-068、2022-071、2022-072、2022-078、2022-082)。

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34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判断本次

收到的《告知书》涉及的违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连续两年净利润为负的情形,以及连续两年净资产为负的情形,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1条、第9.5.2条、第9.5.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最终结论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公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截至目前,对《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仍需公司及中介机构进一步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2年10月14日前回复《问询函》。公司后续积极推进相关回复工作,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10、公司与浙江嘉源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六)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对该借款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公司上一年度对借款对象无财务资助情况,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嘉源和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450.00万元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期限为自双方签署借款协议之日起1年,借款年利率4.35%,嘉源和达的另一方股东将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嘉源和达为公司合营企业,公司董事郭军、王小鹏兼任嘉源和达董事,在合营公司治理上勤勉尽责。同时,王小鹏兼任合营公司副总经理,参与合营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协调合营公司与和达科技业务及市场资源,跟进项目建设及回款等。合营公司管理层每月向双方股东大会月度经营情况安排会议沟通,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合营公司的运营发展状况,并有效保证资金安全。同时,本次财务资助是双方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按持股比例提供的财务资助,总体风险可控。该笔借款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2022年9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合营企业嘉源和达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认为为满足嘉源和达的自身经营需求,公司按持股比例向合营企业嘉源和达提供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嘉源和达的另一方股东将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总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后,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合营企业嘉源和达提供借款的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及整体利益,不存在重大风险,不会对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实际借款金额及借款时间,收取借款利息,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向合营企业嘉源和达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本次财务资助额度是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制定的,嘉源和达的另一方股东将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全体监事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嘉源和达处于业务快速拓展阶段,公司给予其一定财务支持,能更好满足嘉源和达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使用的财务资助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向合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上述交易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

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710,295,697	1,703,796,902	99.6207%	6,498,795	0.3800%	0	0.0000%
其中:A股股东	1,653,003,598	1,648,482,494	99.7265%	4,521,104	0.2735%	0	0.0000%
B股股东	57,292,099	55,314,408	96.5481%	1,977,691	3.4519%	0	0.0000%

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710,295,697	1,703,796,902	99.6207%	6,498,795	0.3800%	0	0.0000%
其中:A股股东	1,653,003,598	1,648,482,494	99.7265%	4,521,104	0.2735%	0	0.0000%
B股股东	57,292,099	55,314,408	96.5481%	1,977,691	3.4519%	0	0.0000%

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710,295,697	1,703,796,902	99.6207%	6,498,795	0.3800%	0	0.0000%
其中:A股股东	1,653,003,598	1,648,482,494	99.7265%	4,521,104	0.2735%	0	0.0000%
B股股东	57,292,099	55,314,408	96.5481%	1,977,691	3.4519%	0	0.0000%

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710,295,697	1,703,796,902	99.6207%	6,498,795	0.3800%	0	0.0000%
其中:A股股东	1,653,003,598	1,648,482,494	99.7265%	4,521,104	0.2735%	0	0.0000%
B股股东	57,292,099	55,314,408	96.5481%	1,977,691	3.4519%	0	0.0000%

10.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徐德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选举徐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时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710,295,697	1,710,295,6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A股股东	1,653,003,598	1,653,003,5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B股股东	57,292,099	57,292,09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中小股东	135,454,841	135,454,84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A股股东	133,476,560	133,476,5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B股股东	1,977,891	1,977,89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姓名:留永昭、陈珊珊

证券代码:001872/201872 证券简称:招商港口/招商B 公告编号:2022-079

</